

##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合作意愿和框架性约定，协议的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作框架协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有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9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 一、 框架协议概述

#####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结合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账通”）与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股份”）在税务、财政等政府机构，以及银行、保险等金融企业方面的客户积累和大数据采集方面的优势，推动大数据分析、区块链应用等技术在政府、金融行业的发展，创新业务模式，不断提升双方行业生态，壹账通与东港股份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一致同意在促进政府、金融行业信息化水平提升和大数据应用、区块链等领域开展紧密合作，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框架协议。

#####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叶望春

3、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QJM45B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7、成立日期：2017年9月15日

8、经营范围：从事互联网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互联网大数据的技术开发；区块链技术研发；智能管理系统、数据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开发；软件租赁、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摄影服务，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智能汽车平台服务；智能汽车救援联络服务；智能旅行援助联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sup>^</sup>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9、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公司简介：金融壹账通是平安集团孵化的金融科技公司。作为平安集团“金融+”科技“双驱动战略的重要承载者，公司以构建金融生态，普惠金融科技，赋能金融机构为愿景，为银行、保险、投资等全行业金融机构提供智能营销、智能产品、智能风控、智能运营等端到端的解决方案。

金融壹账通基于人工智能、生物识别、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建立了智能银行云、智能保险云、智能投资云以及开放科技平台等业务板块，分布在营销获客、产品开发、风险管理、运营服务、科技支撑等各个领域，实现了对金融行业和前中后台职能的全面覆盖。截至2018年9月30日，金融壹账通已为483家银行、42家保险公司、近2500家非银金融机构提供金融科技服务。

## 二、 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作目标

依托双方的技术能力和资源，通过结合双方在互联网的创新成果，在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领域开展全面合作，实现在各业务领域的深度融合，共同推进数据应用、发票贷、税金贷、大数据分析应用等业务的发展。

## （二）、合作内容

双方将以共同建设领先的大数据生态体系为核心，围绕区块链技术应用、大数据分析等领域，开展建立长期，深度的合作：

（一）利用数据资源，开发适用的信贷产品，并推动联合营销

双方充分利用各自的客户群优势和数据资源，联合制定合作产品的推广营销方案，并借助各自的营销资源共同开发和推广适用于客群的信贷产品，共同分析市场反馈，不断合作迭代优化产品和推广方式。

（二）利用大数据分析为政府和企业决策提供帮助

双方通过大数据技术有效的整合、挖掘、分析消费数据信息，建立行业分析、业态分析、商品类别分析、消费设施布局分析等分析主题模型，从不同维度对商品消费市场的运行特点进行定期分析。构建企业画像服务，打通企业与银行通道，提供信用贷款等金融服务，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三）共同开发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电子票据类业务

利用东港股份为银行、保险等行业提供多年服务的渠道优势，基于壹账通的区块链技术的研发能力，合作开发区块链电子合同、区块链电子保单、区块链电子存单、区块链电子单证等新型产品，同时结合壹账通的大数据及相关技术方面的优势，利用区块链技术双方联合进行区块链+大数据等方面的探索和研究。

## （三）、合作方式

（一）本协议是双方达成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双方将在符合本协议精神的基础上，针对每个具体合作项目，经充分协商后缔结正式的项目合同，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及双方的权利义务。项目执行以双方签署的最终项目合同条款为依据。

（二）壹账通公司为双方相关合作提供数据分析平台，在技术、运营体系等方面进行支持；东港股份公司为双方合作提供技术支持、应用建设等项目综合服务。

（三）双方建立合作协调推进小组，组织专门工作团队，进行双方之间的通联络工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研究推进战略合作的落实。

（四）双方彼此互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同等条件下，双方均优先选择对方作为合作对象，并互相主动向其他合作伙伴推荐合作。

（五）在本协议的总体合作目标范围内，双方可以由其子公司、关联企业就具体合作项目达成合作意向，订立合作协议。

####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2年。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壹账通”签订框架协议，通过开发发票贷、税金贷等信贷产品，应用于金融领域，并将按贷款金额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增加电子票证业务的收入，提高电子票证业务的盈利能力；其次，通过与“壹账通”的合作能够拓展电子票证业务的客户群体，为电子票证的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同时通过双方合作，将能够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巩固区块链电子票证产品的优势，加快区块链电子票证业务的发展，加快公司向信息服务业转型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四、风险提示**

本《合作框架协议》的实施对公司区块链技术服务和电子票证类业务的发展有较好的帮助作用，能够促进公司大数据及区块链相关业务的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赢利能力，对未来的经营有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